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4 日第 834/E599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法案建議增設經濟型住宿場所類別，將來法律生效後，會為發展經濟型酒店在法律上創建有利條件，經濟型住宿場所的要件要求比酒店少，法案將允許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；經濟型住宿場所亦可設置睡眠空間，即外間一般稱為的「膠囊旅館」，促進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。

根據旅遊局在 2017 年公佈的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文本，就推動多元化住宿的選擇，提出「持續鼓勵潛在開發商建造更多經濟型酒店」的行動計劃，以便開發更多較低檔次的酒店和公寓，從而延長旅客的逗留時間。作為發牌部門，旅遊局為經濟型酒店場所（現行規範酒店及同類場所運作的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所指的二星級酒店、三星級公寓及二星級公寓）而設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在審批牌照的流程上給予全面的配合，優先處理有關牌照申請。在牌照申請前或在申請過程中，倘有需要，會與申請人進行技術會議，協助申請人釐清及解決在牌照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，並會在檢查設施時即場發出筆錄，讓申請人立即作出倘有之跟進，使發牌程序能夠順利完成。然而，須指出，澳門是自由經濟的社會，酒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店場所的開設屬於投資者的商業決定。

此外，旅遊局現時透過在官方網頁的介紹，以及製作「經濟旅館」單張資料，加大宣傳力度，提升本澳經濟型酒店的知名度，以方便旅客按其需要選擇住宿場所。

酒店場所的牌照申請由申請人主動向旅遊局提出，根據資料顯示，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，旅遊局現正處理 15 個經濟型酒店場所的開業申請，共可提供 1,092 間客房；當中有 2 間場所已完成設施檢查，正等待申請人跟進需修改的事宜，以及有 1 間場所已完成審批工作，正等待申請人向旅遊局申請設施檢查。而牌照的發出決取於申請人對技術意見的跟進和配合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表示，支持企業發展是該局的工作主軸之一。當中，對於有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本地和海內外企業，包括開設經濟型酒店或公寓的企業，該局一直透過投資者“一站式”服務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和協助。如遇到較複雜或較重大的投資項目時，會把項目轉介至由 12 個政府部門組成的“投資委員會”，以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作出跟進，藉此讓項目落地更暢順。

旅遊局代局長

程衛東

2019 年 8 月 1 日